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其全部建議修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執行董事：
何超蕙女士(主席)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6樓C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i) 加入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GEM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612,959.33港元(相等於261,295,933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5,225,918.66港元(相等於522,591,866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或根據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較早日期)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鑒於GEM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進行，或另行按照GEM上市規則在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確保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何超蕙女士、李志強先生及邵志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成為新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項重選或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向其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資料。上述董事之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細則之方式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允許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ii)為細則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釐清細則之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細則。通過採納經修訂細則之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已於細則上標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細則之建議變更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12,959,333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612,959.33港元（相當於261,295,933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進行，或另行按照GEM上市規則在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進行。為免生疑，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分類為庫存股份)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股份。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可能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5%權益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於下表列示：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羣女士(附註3)	407,890,000 (L)	15.61%	17.17%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41,900,000 (L)	16.91%	18.60%
劉令德先生(附註3)	43,937,500 (L)	1.68%	1.85%
陳宇峯先生	251,462,500	9.62%	10.59%
趙根龍先生	200,000,000	7.65%	8.4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所持的好倉。
2. 假設(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2,612,959,333股股份；及(i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上表所載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何超羣女士、文穎怡女士及劉令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或以上。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 (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在GEM進行買賣之每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014	0.014
九月*	0.014	0.014
十月*	0.400	0.014
十一月	0.073	0.030
十二月	0.044	0.0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4	0.032
二月	0.055	0.034
三月	0.057	0.017
四月	0.019	0.013
五月	0.023	0.015
六月	0.027	0.018
七月	0.026	0.017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0	0.016

*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暫停於GEM買賣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超蓮女士

職位及經驗

何超蓮女士(「何女士」)，BBS，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任期。何女士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直接於407,8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何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董事年度袍金。任何董事袍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市況及其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相關之因素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何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志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志強先生（「李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目前於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彼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法、物業轉易法，轉易相關訴訟及其他商業事務。彼曾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訴訟事宜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積極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獲頒嘉許狀，以表揚其貢獻。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邵志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邵志堯先生(「邵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服務年期

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細則的建議修訂(僅顯示有更改的相關條文)。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變動,則經修訂細則條款的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其相互提述。

附註: 經修訂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辭彙	涵義
----	----

「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視象形式的反映辭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法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作出付款。根據法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以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厘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于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相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 97.(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39.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檔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注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單純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0.(1) 根據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檔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或郵遞地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邵志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連同將予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代表董事會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就以上通告第7、8及9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生效，以致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